

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中市北屯區松勇里第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政靈	58年10月0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國立空中大學學分修畢、國立空中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、松勇里第十鄰鄰長、松勇里守望相助隊隊員、98優孝國小家長會會長、臺中市勞工職業訓練局職訓講師、臺中市家長會會長協會副理事長、臺中市警察局交通義勇警察隊隊員、臺中市菁英工商婦女會顧問、C2區百年獅子會會長。		1、設立里民活動中心，辦理青少年、婦女及老年休閒、教育、交流等活動場所。 2、重要街道巷口裝設監視器，督促確實錄影存證，以發揮實質效能。 3、關懷弱勢家庭，訪視獨居老人，瞭解需求給予妥善協助。 4、開辦民衆各類成長課程與講座，增進里民情感交流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5、定期舉辦項項老長春、親子活動。 6、定期舉辦里民大會，聽取民意，廣納建議，共同為松勇里美好未來一起努力。 7、定期實施鄉里消毒滅蚊、滅鼠、滅蟑工作，維護里民健康。 8、定期實施鄉里消防救災演練，維護里民居住安全。 9、保持「三通」，水溝要通暢，馬路要通平，路燈要通亮。 10、加強守望相助隊設備，結合警察機關，維護里民安全。
2		張桂榮	56年12月08日	男	臺中市	中國國民黨	光華高工	北屯慈善會理事 市警局第五分局國家賄賂審議委員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第十七屆及合併後第一屆松勇里里長	1、持續照顧獨居老人，關懷弱勢。 2、積極架設告示，提醒用路人易造成事故之路口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 3、法律、稅務、各項服務一通電話服務OK。
3		張公道	51年06月07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官寧中學畢業	●大雅遊明宮關聖帝君會會長 ●臺中市嘉義同鄉會理事 ●臺灣老人事業代表人 ●曾任臺中正游泳池主任 ●長生老人健身會常務監事 ●松勇社區發展協會顧問	●爭取依里民俗風情，公園街廊景觀再造，加強里內綠化。 ●爭取里民活動場所設置，並舉辦課程、活動或藝文交流。 ●爭取市府預算，在交叉口設置警示牌或跳動路面反光組，以加強人車安全。 ●爭取裝設消防設備，例：滅火器等，並舉辦防災演練預防災害發生。 ●推動里內網路E化，整合資訊平臺，上網即可了解和反應里內事宜。 ●推動愛心志工隊，辦理愛心義賣、寒冬送暖、老人慶生會等活動。 ●關懷里內老人、外籍、獨居、低收入等急難救助及生活改善。 ●提供里內中青少年優秀者之獎勵及鼓勵青年志工服務社區。 ●持續里內環保志工隊清潔環境，並定期維護社區環境。 ●加強里內巡守人力與設備，做到守望相助，杜絕犯罪事件。 ●服務處內設專人，隨時提供里民服務與協助問題反應並處理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

- (一) 投票時間：
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原住民區長、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屆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103年8月21日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述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探聽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闖選票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8. 選舉人領得選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公尺內，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籃選圖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(四) 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：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 勘誤選舉之處罰：
1. 勘誤選舉票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-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七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賜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一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二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三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四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六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七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八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十九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十條 意圖妨害選舉人或候選人，處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